主旨：公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12年度漁村技藝培育推廣教育計畫暨漁村青少年技藝傳承推廣教育計畫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補助漁業團體漁業推廣經費審核作業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時間：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12月1日止。

二、補助項目：補助辦理112年度漁村技藝培育推廣教育計畫暨漁村青少年技藝傳承推廣教育計畫。

三、資格條件：高雄市各區漁會。

四、審核方式：依據本市各區漁會所提送經漁業署核定之112年度漁村技藝培育推廣教育計畫暨漁村青少年技藝傳承推廣教育計畫內容補助金額，逾期不受理。

五、補助金額上限：每區漁會本局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5萬元為限。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新臺幣35萬元整。

提醒事項：

申請人/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可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